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和电商实训室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2-230063-HCJS

甲方（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承包人）：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现行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和电商实训室升级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富川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　/　。

4. 工程内容：1 栋、2 栋、3 栋、1 号教学楼、电商直播中心改造工程、新建围墙 6.5 米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城北镇、朝东镇、麦岭镇）Ⅱ标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678641.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捌分（¥17767.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志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就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中的最终报价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施工图设计；

（8）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6 年 月 日 为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在线签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3X33P3M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政局附近）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789699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　号：450501103180000012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祥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祥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祥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祥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祥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称：祥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祥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祥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祥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祥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协商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参与“标的”竞标活动时的《响应文件（含合法澄清和补充）》；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乙方就其参与“标的”竞标活动中的最终报价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图设计；

（9）甲方进行“标的”采购活动时采用的《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负责。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成交下浮率×85%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按成交单价×115%予以调高。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变更时最新出台计价规则计算出的市场价格（当期信息价）×成交下浮率。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按贺州市和平桂区有关规定办理报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

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是__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搭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③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④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不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秦志羽　；

身份证号：45032619891106005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5165534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2908　；

联系电话：　0774789699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3.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

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

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职　　务：_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详见监理合同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中间验收。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

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贺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49号） 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8 提前竣工

7.8.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执行。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成交人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购的工程以采购控制价确定的市场价格确定为基期材料价格；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新增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措施费增加取费部分按原成交措施费比例调整，施工方案部分按业主、监理批准的方案套取相关定额计取，造成规费、税金变化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1）确定，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采购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且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应从每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预付款同比例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招标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毕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选择方式（1）

（1）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次月 10 日前核定并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

（2）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确定，具体为：承包人每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达到　　万时，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请款。

进度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2%；结算经审核确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约定和规范性文件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7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

例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按约定支付比例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发生，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

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质询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质询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质询，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相应窝工，机械停滞等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在施工现场具备合法开工条件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超过工期违约上限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

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0.2 关于工期：（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0.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1）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0.4 关于结算审计：（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审计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2）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

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3)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超出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4)工程结算审计期间，此条款若与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审计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20.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0.6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0.7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否则，属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返修达到合格外，发包人按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2%处罚承包人(同时如工期违约仍按上条执行)，且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

20.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不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0.9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20.10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广西航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川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校舍和电商实训室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3X33P3M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47896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账　号：45050110318000001234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推土机	T220	6	2025	1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夯实
2	液压挖掘机	CAT330	8	2024	10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夯实
3	装载机	L2L50	13	2025	5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材料装运
4	自卸汽车	康明斯	10	2023	15T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材料装运
5	路拌机	WYB23G	6	2024	1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
6	挖掘机	小松 PC20-11	6	2023	13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开挖
7	潜水泵	Φ100	5	2025	6.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抽水
8	拖式振动碾	YZ16/20	6	2023	8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夯实
9	打夯机	HW250	10	2025	1.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夯实
10	交流焊机	BW90S	10	2023	1.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11	切缝机	ZY-6/8	2	2025	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12	塔吊	DD-100	1	2025	5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
13	手推车	YW-9/7	7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平运输
14	洒水车	JYJ5100GSSER	1	2025	7.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洒水
15	加油车	EQ144	2	2025	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
16	联合角咬口机	/	6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17	机动翻斗车	FC10	6	2024	1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18	载重汽车	EQ140	6	2025	1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19	发电机	/	3	2024	50-10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发电
20	钢筋调直机	QJ-40#	2	2023	7.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21	钢筋弯曲机	GW40	3	2024	7.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22	钢筋切断机	GJ40	2	2022	7.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23	开孔机	/	5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开孔
24	旋挖钻机	SR235-S	2	2025	257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夯实

25	钢护筒	950	6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板桩
26	起重机	QY25	2	2023	25t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起吊
27	电钻	6010BVR	3	2025	305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综合应用
28	型材切割机	J3G-400	5	2025	2.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综合应用
29	电动拉铆枪	SCT-B202	2	2023	0.3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综合应用
30	打桩机	VH250	2	2023	4.8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全部
31	振动锤	BY-VH250	3	2023	7.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主体
32	稳定土厂拌	WBC-300B	3	2022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层
33	沥青洒布车	HZJ5072	4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面
34	沥青砼摊铺机	2LTLZ45E	2	2023	16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面
35	沥青砼摊铺机	DTU90D	3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面
36	轮胎式压路机	LTP1016H	2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面
37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	2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面
38	柴油发电机	75KW	4	2025	7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供电
39	振动压路机	YZ22	3	2024	1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基
40	手扶式振动压路机	DX70	2	2025	6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路基
41	对讲机	/	1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通讯
42	金属切割机	/	5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全部
43	角磨机	9520NB	8	2023	0.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内装修
44	手电刨	1911B	10	2023	0.82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内装修
45	电焊机	BX6.250	6	2024	1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46	摇表	ZC25-4	3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47	压线钳	液压	6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48	放线架	/	4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49	冲击钻	220V/380V	3	2023	800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50	台钻	220V	2	2025	10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51	地泵	80	2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修
52	铲车	ZL-50	5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53	长螺旋钻机	CFG20	4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地基
54	全液压静力	YZY-400 型	2	2023	400t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地基
55	混凝土输送泵	HBT-80	3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结构
56	电锯	MJ105	15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修
57	电动套丝机	SQ-50B	10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
58	手动套丝机	/	8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水电
59	液压弯管器	/	17	2023	3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
60	砂轮切割锯	Y801-2	13	2024	3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
61	气焊电锯	/	7	2025	2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62	平板汽车	JN462	2	2023	16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63	大锤	/	7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修
64	施工井吊	SCD200/200	3	2025	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垂直运输
65	剪板机	Q11*9*2500A	2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66	插条机	/	2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67	万能木工圆锯	MJ225	3	2023	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加工
68	液压剪	HB20G	2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69	泵车	三-SYM5441	4	2023	7.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混凝土运输
70	木工平刨机	MB504	4	2024	3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加工
71	变压器吊装设备	TD-10T	2	2023	103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72	高压电缆头制作套装	ZD-10kV	4	2024	10kV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缆敷设

73	电缆牵引机	QY-2000	2	2023	3.7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缆敷设
74	玻璃吸盘	CX-2000	10	2023	1.8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75	电动吊篮	ZLP800	5	2023	3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76	型材切割机	J3G-400	5	2024	2.2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77	墙面喷涂机	WSP-800	3	2024	7.5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78	腻子搅拌机	NJ-500	5	2024	2.2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79	石材研磨机	MY-1800	3	2023	9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
80	瓷砖切割机	HQ-3000	5	2024	650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81	吊篮	ZLP630	1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装饰施工
82	液压升降平台	GTJY-10	1	2024	3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高空作业
83	卷扬机	JM-5	1	2023	7.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牵引
84	电动葫芦	CD1-5D	2	2023	0.115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85	压线钳	YQ-300	4	2023	0.3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缆敷设
86	穿线器	CX-500	6	2024	3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线穿管
87	电缆牵引机	QY-1000	1	2023	3.7 kW	现在何处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电缆敷设
88	电锤	GBH-28	4	2023	1.05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开槽
89	液压弯管机	WYQ-108	2	2023	4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0	管道套丝机	TQ-200	2	2023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1	管道切割机	GQ-50	3	2024	1.2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2	共板法兰机	GF-1250	1	2023	3.0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3	风管折方机	ZF-12	1	2023	3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4	热熔对接机	HDPE-110	2	2024	1.4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95	铁锹	常规	2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摊铺
96	液压升降平台	GTJY-10	1	2023	1.5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97	卸扣	5t-10t	2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98	钢丝绳	ΦD12-16mm	1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99	撬棍	12m	1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100	钢筋保护层垫块模具	塑料/混凝土	5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垫块
101	钢筋搬运叉车	CPCD30	4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搬运
102	钢筋网片机	GW4-12	5	2024	4.2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103	平板拖车	15t	5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104	千斤顶	液压式 5t-50t	5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05	吊装带	扁平式 1t-10t	10	2022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106	吊装指挥仪	无线式	6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107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2	2023	3.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建
108	交流电焊机	BX1	10	2023	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建
109	氩弧焊机	TA—3003TP	4	2024	2.8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门窗
110	磨光机	EP33041	30	2024	1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不锈钢栏杆
111	电动曲线锯	PST54F	8	2022	0.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木工
112	空气压缩机	1V-0.1V1015	12	2023	3.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油漆
113	手提电刨	F-20H	15	2023	0.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木工
114	直钉枪	XK10007008E-301	20	2023	3.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木工
115	蚊钉枪	6012	35	2023	0.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木工
116	砂轮机	/	10	2024	/	空置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土方
117	涂料搅拌器	FDVA	14	2025	0.9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油漆队
118	切割机	FDV12J	12	2025	1.6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
119	电动喷枪	3HP 力霸	15	2024	0.0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油漆
120	手提云石切割机	8201V	15	2024	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

121	角磨机	DOD、100H	8	2023	163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
122	抛光机	JKV606	12	2024	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
123	电锤	FVHB	20	2025	1.4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打孔
124	角度切割机	RM1012	4	2024	16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铝工程
125	手握式切割机	CC14	35	2024	2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铝工程
126	风动抹腻子机	NO7	3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墙面工程
127	风动拉铆枪	FLM-1	30	2023	5.2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铝窗工程
128	自行式振动压路机	BW217	1	202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道路工程
129	平地机	A560E	1	2023	129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道路工程
130	打草机	嘉陵本田 6.0	5	2024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养护管理
131	旋耕机	LELY	3	2022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壤改良
132	滚轧直螺纹机床	GY-40 型	1	2023	5.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础、主体
133	潜水排污泵	WQ20-22-3	3	2024	2*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础
134	气焊设备	氧气一乙炔	2	2022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础、主体
135	插入式振动机	ZX50C	2	2024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础、主体
136	平板振动机	ZB11	3	2023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基础、主体
137	电渣压力焊机		1	2024	30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筋加工
138	扬程 40m 水泵	IS100-6	2	2024	2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降水
139	混凝土布料机	HGY13	1	2023	4.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浇筑
140	振动冲击夯	HC70	5	2024	2.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土方回填
141	自动配料机（带砂石贮料斗）		1	2025	10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搅拌
142	强制式砼搅拌机	JW550	2	2022	2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搅拌
143	机动翻斗车	JSB1	4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现场运输

144	汽车起重机	QY25K5	4	2023	25T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145	模板台车	定制(模板)	5	2023	75T	现在何处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模板
146	圆盘锯	MJ106	4	2024	2.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147	对拉螺栓	M14-M18	2000根	2024	170N/mm²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148	铁钉/螺栓	50-100mm	100kg	2025	1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149	锤子	2-4 磅	1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模板
150	光纤熔接机	AV6471	2	2023	15mA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51	管线切割机	GQ-32	4	2023	1200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52	热熔对接机	HDPE-110	2	2023	3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53	电动葫芦	CD1-5D	2	2024	2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吊装
154	线缆牵引机	QY-500	2	2023	45KN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线缆敷设
155	射钉枪	SDT-A300	18	2024	0.75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门窗
156	数控切割机	CG1-3000	1	2023	500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57	桥架切割机	JQ-400	2	2024	18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58	胶轮压路机	XP302	2	2024	14km/h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压实
159	铣刨机	W2000	1	2023	225km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铣刨
160	沥青混合料运输车	陕汽德龙F3000	1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运输
161	电缆敷设机	FS-1000	1	2025	26 m/min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桥架敷设
162	高压开关柜安装工具	GK-10kV	2	2024	10 kV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63	剥线钳	HT-28	1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线缆加工
164	电子水准仪	DNA03	1	2025	1.8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测量
165	热缩管加热器	RS-50	4	2023	500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线缆加工
166	防静电手环	FD-01	20	2025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67	挖坑机	WY-100	2	2023	2.6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开挖

168	绿篱机	HT-235	5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绿化
169	割草机	GM-48	5	2025	12 km/h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绿化
170	喷灌设备	NelsonP40	1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绿化
171	草坪播种机	BS-200	2	2025	6km/h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绿化
172	修枝剪	FELCO2	1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绿化
173	临边防护栏快速安装机	AZ-10	4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74	工地围挡喷淋系统	PL-200	2	2023	7.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喷淋
175	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处理设备	FC-1000	2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处理
176	泥浆分离机	NJ-50	3	2024	2.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处理
177	噪音监测仪	2Y-600	2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监测
178	工地洗车机	XC-30	1	2025	0.4 MPa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清洗
179	移动厕所	YD-10	5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80	太阳能警示灯	JS-50	80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监测
181	施工道路清扫车	QS-10	10	2023	115Km/h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清洗
182	液压压线钳	YQ-300	30	2025	13T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气
183	力矩扳手	SGTG-1000	2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电气
184	电动升降平台	SJPT03-6	3	2024	2.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85	H 型钢组立机	HZ-1200	2	2024	6.3Mpa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86	矫正机	JZ-100	2	2023	100 kN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87	冲床	J23-63	2	2025	5.5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加工
188	履带式起重机	QUY75	4	2023	1.2 km/h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结构安装
189	高强螺栓电动扳手	扭剪型	8	2024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钢结构安装
190	咬口机	YK-12	5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91	风管合缝机	HF-8	4	2025	4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92	管道卷尺	5m	10	2023	/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93	角向磨光机	S1M-100	8	2024	1020 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安装
194	混凝土汽车泵	PY21-30E	1	2025	30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浇灌
195	砂浆搅拌机	JS350	3	2025	3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砖砌体施工
196	平板震动器	PE150	2	2023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浇灌
197	平板式振捣器	ZB11	2	2024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混凝土浇灌
198	直流电焊机	AX-300	2	2023	12 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199	电动试压泵	4D-SY/35	2	2023	1.5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200	手动试压泵		1	2024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水电安装
201	施工电梯	SC200/200	2	2023	66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主体装修
202	塔式起重机	QTZ5015	2	2025	42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主体
203	砼输送泵	HBT80	2	2024	110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退场时间	主体
204	离心泵	ISW	8	2023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排污
205	插入式振捣器	ZX30、ZX50	20	2025	1.1kw	空置	根据施工需求	根据项目竣工	主体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秦志羽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桂 24515165534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丁文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中级	21708639	土木工程
安全员	张兆乐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452094523128800	工程管理
质量员	李岩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1106106911060100 70	土建工程
施工员	王立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2218101922180062 20	建筑工程
材料员	陆雯	/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452201611100012	工程管理
资料员	李姗	工程师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初级	452201611400003	土木工程

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